

# 新疆医科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全面提高教材质量，充分发挥教材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教材建设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全面提升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是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编写、选用、审核、出版、质量评价和监督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供我校各层次各类别在校生使用的教学用书（包括自编教材与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

容补充的教辅材料（包括教学参考书、数字教材、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下，学校教材工作遵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总责，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制定建设规划，审核选用计划，组织督导审读等。

**第七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教材建设规划、编写、选用、审核、质量监督和评估等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是实施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要求，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院教材建设规划，进行教材选用、审核与评价等。学院党委对教材的政治方向把关，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对教材的质量把关。

**第九条** 教研室负责落实学校、学院教材管理各项制度，承担教研室承接课程的教材编写、选用、审核与评价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教材建设与规划**

**第十条** 强化学校教材建设和使用管理，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和专业的发展需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科学规划教材建设，制定校级教材规划方案，与国家省部级教材规划有效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

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二条** 编制教材建设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治统领，严守阵地。严格按照总则第二条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思想观念、理想信念教育有机融合，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严守意识形态阵地。

（二）优化机制，明确责任。提高学校教材管理水平，建立完备、高效的教材编写、选用、审核、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教材相关文件规定。

（三）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加强学校基础学科、优势学科和特色传统学科教材建设，积极探索医学与多学科交叉、医工结合、整合医学等新医科教材建设，支持教师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

（四）选用优先，自编补充。严格教材选用程序，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对于无高质量正式出版教材的相关课程，支持自编教材进行补充。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内在联系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马克思主义“五

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三）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和新开课程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掌握学科最新动态，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一定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自编教材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先以讲义形式用于教学，至少经过一届学生使用，获得同行教师和学生普遍认可，且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和创新性，并达到出版社规定的正式出版物应符合的文字和格式要求，可由学院审批推荐，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学校资助出版，作为相应课程教材使用。

**第十七条** 教材应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及时进行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坚持谁选用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夯实教材选用使用主体责任。选用要求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质量优先。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当选必选马工程重点教材和思政课程指定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依纲选材。同专业、同课程需使用相同版本的教材，不同专业同课程教材依据教学大纲要求，选择适宜教材。

（五）及时更新。提倡选用近 3-5 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六）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七）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自编教材、讲义及教辅资料一律不准作为教材用于教学。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采用教研室选择、学院审核、学校

审批并备案的三级管理制度。选用流程为：

教研室根据教学任务书，依据教材选用原则和课程教学大纲，从学校教材信息库中选择适宜教材，如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信息库中无适宜教材，需提交教材变更申请，报学院审核。新开课程，原则上应提前一学期选定教材，提交审核。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对选用教材经集体审议后签署学院意见上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学校学期教材选用计划，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备案并选用。

**第二十条** 学院每学期需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审查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自编教材等，并调研教师、学生使用反馈和意见。对于存在明显问题和师生反映有意见的教材，经核实后及时调整更换。

## **第六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一条** 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分级分类审核原则。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实行校院室三级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一、第二条具体要求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二十三条** 教研室按课程组织 2-3 名学科专家通读研究教材，把好备选教材第一关。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组织成立教材审核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中须包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经集体讨论，形成学院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外，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第二十五条** 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结论报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备案。

## **第七章 政策激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经费”，资助教师参与教材编写、修订、出版，参加教材建设及相关培训会议。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教育教学考核指标。

**第二十八条** 将教材编写出版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的指标之一。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境外教材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